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新疆味滋源健康食品项目土地平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新疆味滋源健康食品项目土地平整，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47人，营业收入为136105万元，资产总额为342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新疆味滋源健康食品项目土地平整，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47人，营业收入为136105万元，资产总额为342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薛新隆